

关于开展期货行业“12·4”国家宪法日 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动全社会树立宪法意识，做好2017年“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协会决定从2017年11月下旬至12月下旬，在行业内开展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维护宪法权威”为主题的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在“12·4”国家宪法日期间，采取多种方式，运用多种载体，加大宣传力度，深入浅出地向广大群众宣传解读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解读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

二、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集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各会员单位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确定宣传重点，创新宣传形式，开展各具特色的主题活动。

三、请各会员单位按照本《通知》以及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印发有关文件（请见附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注重发挥网络、微博、微信、移动通信等新媒体的传播优势，提高市场参与度，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

期货市场法制宣传是推动期货行业规范、健康、有序发展的一

项基础性工作。请各会员单位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要注重宣传实效，力戒形式主义。

请各会员单位于12月12日前，将所开展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情况及相关材料，以邮件形式（word版）报送协会联系人邮箱。

附件：《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 普法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

联系人：西艾力 010 - 88086975

邮 箱： xiaili@cfachina.org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